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7 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陶灵萍

#### 议程：

##### 一、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主持人宣布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3、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4、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说明投票表决方法，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二、 审议议案：

- 1、宣读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宣读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 审议表决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 四、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 五、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

## 议案一：

###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中 2019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2,248,242.7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82,318,511.7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发展平稳，盈利状况较好，为更好地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半年度实施现金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 509,6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01,92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半年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上市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6.5 条情形的，应当进行审计，但上市公司仅提出 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免于执行该条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半年度现金分配无须进行财务报告审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364,000,000 股增至 509,600,000 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60 万元。																																																																								
第十 八条	<p>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5,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持股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td> <td>128,700,000</td> <td>66%</td> </tr> <tr> <td>2</td> <td>陶灵萍</td> <td>17,550,000</td> <td>9%</td> </tr> <tr> <td>3</td> <td>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12,675,000</td> <td>6.5%</td> </tr> <tr> <td>4</td> <td>陶灵刚</td> <td>11,700,000</td> <td>6%</td> </tr> <tr> <td>5</td> <td>姜晓东</td> <td>9,750,000</td> <td>5%</td> </tr> <tr> <td>6</td> <td>王文南</td> <td>8,775,000</td> <td>4.5%</td> </tr> <tr> <td>7</td> <td>陶小刚</td> <td>5,850,000</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95,0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p>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128,700,000	66%	2	陶灵萍	17,550,000	9%	3	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6.5%	4	陶灵刚	11,700,000	6%	5	姜晓东	9,750,000	5%	6	王文南	8,775,000	4.5%	7	陶小刚	5,850,000	3%	合计		195,000,000	100%	<p>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5,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持股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 <td>128,700,000</td> <td>66%</td> </tr> <tr> <td>2</td> <td>陶灵萍</td> <td>17,550,000</td> <td>9%</td> </tr> <tr> <td>3</td> <td>新余盈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12,675,000</td> <td>6.5%</td> </tr> <tr> <td>4</td> <td>陶灵刚</td> <td>11,700,000</td> <td>6%</td> </tr> <tr> <td>5</td> <td>姜晓东</td> <td>9,750,000</td> <td>5%</td> </tr> <tr> <td>6</td> <td>王文南</td> <td>8,775,000</td> <td>4.5%</td> </tr> <tr> <td>7</td> <td>陶小刚</td> <td>5,850,000</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95,0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p>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00	66%	2	陶灵萍	17,550,000	9%	3	新余盈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6.5%	4	陶灵刚	11,700,000	6%	5	姜晓东	9,750,000	5%	6	王文南	8,775,000	4.5%	7	陶小刚	5,850,000	3%	合计		195,000,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128,700,000	66%																																																																							
2	陶灵萍	17,550,000	9%																																																																							
3	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6.5%																																																																							
4	陶灵刚	11,700,000	6%																																																																							
5	姜晓东	9,750,000	5%																																																																							
6	王文南	8,775,000	4.5%																																																																							
7	陶小刚	5,850,000	3%																																																																							
合计		195,000,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00	66%																																																																							
2	陶灵萍	17,550,000	9%																																																																							
3	新余盈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6.5%																																																																							
4	陶灵刚	11,700,000	6%																																																																							
5	姜晓东	9,750,000	5%																																																																							
6	王文南	8,775,000	4.5%																																																																							
7	陶小刚	5,850,000	3%																																																																							
合计		195,000,000	100%																																																																							

	<p>65,000,000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260,000,000 股。</p> <p>经过历次股本变动，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64,000,000 股。</p>	<p>65,000,000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260,000,000 股。</p> <p>经过历次股本变动，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09,600,000 股。</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四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九十七条	<p>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第一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百零八条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条款、页码的编排顺序、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的调整。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